

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LXM-2022-469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38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1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40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165

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1516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8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XM-2022-469

项目名称：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90.72990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90.729904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数量（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	1	390.729904万元	390.729904万元

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296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项目总金额的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7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将项目总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将40%的70%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将合同总金额的40%的70%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若投标单位为外地企业，则须提供外地进京备案管理手册复印件。

（2）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等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1516室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的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资料涉及复印件的，均需有效、加盖企业公章（红章），交代理机构留存。

售价：500元/本，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开标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遵循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

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地址：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联系方式：钟宇彤010-5386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岳工010-83928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工

电话：010-83928527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清河农场
3.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地址：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联系人：钟宇彤 联系电话：010-5386903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 联系人：岳工 联系电话：010-83928527 邮箱：869447308@qq.com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拨款，本项目控制资金RMB390.729904万元 报价超过此金额的将被拒绝。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7.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8.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其相关规定、配套文件。国家、市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政府指导性文件； 2、设计文件中提及的相关图集和规范； 3、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9.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工期	总工期296日历天
12.	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14.	疑问解答	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竞争性磋商价格计价货币	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6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前递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备注“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619201915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两份
19.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开标室（2）
21.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履约担保	无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2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25.	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要求、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1516室 联系人：岳工 联系电话：010-83928527 邮箱：869447308@qq.com
26.	特别说明：	本文中：

		<p>“近半年”指 2022年1月-6月</p> <p>“近三年”指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p> <p>“上一年度”指2021年</p> <p>“类似业绩”：指具有近3年已完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1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内容：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 1.5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关于本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参考本磋商文件中其他相应内容。

2 现场条件

- 2.1 施工用水、电：采购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协调，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2.2 有关勘探资料：不提供地质勘探资料。
- 2.3 其他：无。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专业性强或确须分包的子项目，其拟选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且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5 费用承担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6 采购方式、计价依据及方式

6.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2计价依据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形式

7.1本项目合同形式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本项目使用的施工合同为合同范本，实质性内容不许与变更，其余部分待实际签订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内容。

8 工程质量标准和质量奖项

8.1 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8.1.1 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采购人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

8.1.2 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8.2 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采购人、供应商、设计和监理四方在竣工验收时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准）。

8.3 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9 工期及进度要求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0.1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方能进入现场进行考察。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如果任何供应商申请对现场进行追加考察，且采购人认为其理由合理和确实必要时，采购人可组织所有供应商进行追加考察。本须知明确规定：供应商及其代表不得让采购人为现场考察负任何责任。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10.3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5 供应商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1)现场地表状况、各类不适宜材料及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堆积、埋置方式和数量，清除此类废弃物的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2)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3)现场及其周围现有地上房屋及设施、地下设施、环境及公众利益的保护；

(4)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其维护、保修所需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5)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办法；

(6)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影响因素。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范围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

11.1 竞争性磋商范围：本项目的外墙保温、坡屋面、阳台、室外道路，以及室内地面、墙面、电气、燃气改造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2 指定分包内容：无。

11.3 直接发包内容：无。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2.1 用于竞争性磋商目的而发售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任何答疑文件和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第八部分 图纸

12.2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等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供应商一旦成交后需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须知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如果任何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出疑问。

13.2 提醒供应商注意：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书面澄清。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受本条第14.3款的制约，且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日前的5个日历天，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向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

14.3 如果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时或为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必须时，采购人可以通知供应商延长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14.4 任何未盖章的补充文件或协议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15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等（不适用）

15.1 采购人声明：在开工前提供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及有关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在有的和客观的。但采购人并不对上述资料中标示的地下水位标高及管线位置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也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供应商应当考虑受地质勘察钻孔数量的限制、局部钻孔勘察并不能完全代表场地的整体状况、地下水文地质情况受到季节性的影响、钻孔勘察后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变化等情况。因此，供应商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只有当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与实际存在实质性的和成交供应商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并给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以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采购人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适用性承担部分责任，并对采购人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16 合同条款

16.1 如果供应商在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任何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中任何部分之中或不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模糊或遗漏之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能及时予以补充、修改或澄清。

16.2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供应商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语言和货币

17.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中文。

1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价格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应由报价函、电子文档、商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五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18.1.1 报价函、电子文档

18.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8.1.3 经济标(详见工程量清单)

18.1.4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19条）；

18.2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第23.1款的规定执行。

19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9.1 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胶装。

19.2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供应商对工程现场的踏勘结果，编制本竞争性磋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与采购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20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报价的编制要求

21.1 供应商须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清单说明与规范不一致之处，以清单说明为准；

21.2 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供应商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供应商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21.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仓储、装卸、工期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

21.4 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责任的价格体现；

21.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执行《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其相关规定、配套文件。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21.6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6%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竞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磋商小组对该报价应进行详细分析及质询。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并依法判定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低于成本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废标。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须列出所要求的人、材、机及各项综合取费。报价必须包括各种市场竞争风险和工程施工风险，各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功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试验（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21.7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气、工具、附件等均视为包含在对本响应文件的价格中。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响应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清单中所有内容及其工程实施过

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否则将会被拒绝。

21.8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给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907299.04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167292.44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34381.14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规费合价为：183004.44元

税金合价为：322621.02元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2.1 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及相关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磋商保证金

23.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前或者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具体要求）。

23.5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2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单位向未成交供应商返还磋商保证金。

23.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3.8 磋商保证金若以可产生孳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应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按照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到账日至磋商保证金退还时止；

利息退还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利息

23.9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 响应文件的变动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响应条件的任何变动都不可能被供应商接受，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各款约定，这些约定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版U盘2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填写、盖章。

25.3 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4 响应文件要按册分别编排目录，并标明页码(经济标部分除外)。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6.1 响应文件的密封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纸制响应文件密封，密封条（自制有效）。

26.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响应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26.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4)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26.4 磋商时，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6.5 供应商须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26.6 所有响应文件各分册均在左侧胶装装订。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各供应商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间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到以下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递交响应文件。

27.4 鉴于交通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提醒供应商提前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其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28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2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主动更改首次响应内容。

2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 响应文件的递交

30.1 本竞争性磋商工程的磋商时间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与本须知第27条中截止时间相同）在以下地点磋商：

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会，并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如果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磋商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表1-3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

30.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递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之外，采购人将检查响应文件，以便确定它们的密封、标识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等。

30.4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宣布供应商名称并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宣布磋商顺序及其它有关情况，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顺序表签字确认后退场等候磋商。

3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标准备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31 当场废止的响应文件

3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当场予以拒绝，并宣布为废标，不再进行磋商：

- A.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第六章 磋商和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32.2 直到采购人宣布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与授予合同决定有关的资料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32.3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过程中，除非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主动与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游说、贿赂等影响磋商小组公正和客观地进行磋商的行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任何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废止、强制退出磋商、取消成交资格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2.4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为本竞争性磋商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

33 响应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采购人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3.2 就本款而言，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递交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本须知规定的承诺应当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违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承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3.4 采购人将拒绝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33.5 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错误的修正

35.1 本着对供应商负责的原则，并防止因算术方面的错误或供应商缺项漏项等不合理的报价策略导致供应商成交后合同双方的正当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同时兼顾磋商的公正性和公平性，采购人将对已被确定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本次报价及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和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价格和费率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现象。

35.2 采购人及磋商小组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当以电子文件表示的内容与纸质文件表示的内容有差错的，以纸质文件表示的内容为准。

36 最终报价

36.1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更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6.2 谈判供应商若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承诺在谈判结束后三个日历日内递交谈判时二次报价（最终投标报价）相匹配一致的全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等全部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37 定标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及方法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且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的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资格被取消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 成交通知书

38.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签署

3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合同协议书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立即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3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同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将从其他候选人中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9.4 本项目预留项目总金额的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7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将项目总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将40%的70%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将合同总金额的40%的70%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

40 采购活动终止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1 质疑与投诉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 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3 接收质疑函的要求及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2 总则

42.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42.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打分，综合磋商小组评审结果，计算出各有效标得分的总数并汇总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的原则；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贯彻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43 评标程序

43.1 磋商小组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情况、竞争性磋商的目的、竞争性磋商范围、主要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办法、标准和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的需要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4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超过规定时间的回复或没有回复而可能引起对供应商不利评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经响应性评审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5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

44废标的条件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的组成部分，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3、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磋商事宜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磋商事宜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磋商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供应商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 7、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供应商未按规定出席磋商会的：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迟到的；
 - (2) 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本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磋商会的；
 - 9、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对磋商结果拒绝签字确认的。
 - 10、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除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 11、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1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 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的。
 - 1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担保有以下任

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规定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 (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 (4)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5)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6)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控制资金时报价超出控制资金（不含等于）的。

17、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19、不满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定的。

45评分标准及说明

45.1 本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总分为100分。

4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3 评分标准及说明

45.3.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的评定

附表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的评定

资格审查表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4	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一年（2021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如果供应商为新成

		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供应商在近半年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供应商在近半年任何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上网查询核对
8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进京备案管理手册	外地企业提供外地进京备案管理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提示：资审表合格标准应与附件提供资料证明相对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3	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5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有效且合理
6	是否以串标或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提供磋商文件中投标须知中44条废标的条件中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45.3.2 报价评分说明（满分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资金时明显低于控制资金的6%，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磋商小组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应当启动成本评审工作：

①磋商小组汇总对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做废标处理。如果磋商小组在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3）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适用于此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5.3.3对商务标的评定

附表二 商务标评分表（满分20分）

商务标评分表（标准分20，分值代号为B）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3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2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1分
认证体系	每提供1个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最多3分	0-3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9分（不提供不得分）	0-9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分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1分
	商务部分得分合计	20分

说明：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证书（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45.3.4对技术标的评定

附表三 技术标评分表（满分50分）

技术标评分表（标准分50，分值代号为A）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4分	0-1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2分	0-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分	0-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分	0-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措施得力、有效，操作性强，有保障	6分	0-6分
	措施较为得力、有效，操作性一般	3分	
	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	1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措施得力、有效，操作性强，有保障	6分	0-6分
	措施较为得力、有效，操作性一般	3分	
	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	1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45.3.5对投标报价的评定

附表四 投标报价评分表（满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表（标准分30，分值代号为C）

项目名称：

项目	标准分
首次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30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1)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格）*30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适用于此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

函格式见附件。

(3) 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若投标单位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金额不一致, 则由潜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是重新提交1正2副的经济标。如投标单位最终报价与首次投标报价一致, 则无需重复提交经济标文件。

45.3.6评分汇总

附表五 评分汇总表（满分100分）

评分汇总表（总分100）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技术部分	A
商务部分	B
报价部分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E=A+B+C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45.3.7澄清表

附表六 竞争性磋商澄清表

竞争性磋商澄清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会议地点：

供应商：	
1. 报价： 大写： 小写： 2. 其他服务优惠：	
磋商专家组提问：	磋商应述单位回答：
1. 投标单位报价。 2. 其他服务优惠？	1. 大写： 小写： 2. 其他服务优惠： 3. 供应商签字确认：
磋商专家组签字：	
2022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3、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一、编制依据

本项目执行

- 1、《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其相关规定、配套文件及解释和勘误。
- 2、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3、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计价原则

（一）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准则：

- 1、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投标报价、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 2、工程量清单计价价款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
- 3、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提醒供应商注意以下计价原则是本项目针对审计要求及控制工程造价所提出的，供应商须认真审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计价原则而导致的经济索赔将不被批准。

-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应视为是对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及其它各种影响因素详实了解并综合考虑后填报的。
- 2、除非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修改，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表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

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3、采购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准确性，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且忽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各供应商应在认真研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4、最终的结算价格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工程款的结算。结算时的工程量以审计机构审核的的工程量为准。

5、措施项目的计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仅是采购人提供的一种示范性列示，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凭借自身的经验和实力，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充分考察本项目的规模、标准、功能、现场等特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自行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进行合并、分解或补充进行报价。

6、总承包服务费：/。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总费用应单独列项，且该费用不得低于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具体计算依据按照《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京建[2016]116号）执行；增值税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文件的规定。

3) 供应商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以备检查；

8、其他项目清单的计价：

1) 采购人部分：

A、暂列金额：此项为采购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由采购人使用和支配。

本项目暂列金额（除税）：0万元

B、暂估项（分包项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所有暂估项由采购人填入综合总价或其它项目清单中，供应商不得进行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元

2) 供应商部分：

A、计日工费：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9、规费的计取：须按国家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取，足额上缴有关部门，不得将规费作为让利因素。

10、规费的计取：须按国家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取，足额上缴有关部门，不得将规费作为让利因素。

11、保险：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及《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规费中单独列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采购人在开工前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提后一次性拨付给成交供应商。

12、税金：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取；

13、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方案设计、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综合报价；

14、文件中列明的“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清单”中的暂估价，暂估材料、专业工程差价，仅计取价差及相应税金。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及结算说明：

1、本项目人、材、机的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暂估价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调整相应价差和价差部分的税金；

3、工程预付款、工程价款的结算、竣工结算、质量保证金执行合同约定；

4、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支付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

5、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执行合同约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为建设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单内的全部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等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9) 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六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承人。承包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8 专项报价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报价人。

1.1.2.9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公司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4.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2.3.2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是否提交支付担保及支付担保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

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

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

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

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2.8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

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

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4 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本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8.1.3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

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

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10.1.1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

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15.1.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23.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报价人。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报价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发包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的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16.1.2.1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争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1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其他预付款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

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17.2.1(2)目、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

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1(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5) 不管第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17.5.1(5)目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

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本工程后之日起，本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18.3.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其他清理工作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7.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亦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18.8.1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

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

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6.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

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的工程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3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平面布置方案、相关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相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三份，其中发包人二份、监理单位一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其他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详见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

承包人，包括不限于（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工期延长。（3）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等；（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无论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a.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b.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要求项目的二次深化设计，经设计人确认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总报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正常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参照国家或本市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批件并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而导致的损失或罚款。

a.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采取有效施工措施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以及日常生活的干扰，采用必要手段，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有关规定，引起

处罚、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c.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和工期的索赔要求，此项费用承包人应给予充分考虑并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在任何情况下，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类似事件而引起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承包人作为实施主体处理扰民和民扰工作，监测噪音等相关数据，发放相应扰民费。

3) 须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方面的施工部署工作。

4)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工程和设备设施的成品保护和维护（含接驳处），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維護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包括但不限于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配合、协调工作）。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承包人提供保护方案及维护实施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保持物料堆放整齐有序，负责清理分包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废料，清理、维护临时厕所、道路等公用设施，直至竣工时达到发包人对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现行规定要求，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a.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b. 根据本工程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c. 报价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防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d. 本工程施工期间楼内人员正常生活，发包人要求报价人需要考虑详尽的施工方案。

8)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费用。

9)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0) 承包人须严格按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承担全部工程范围内的绿色施工管理。

11) 承包人须负责保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等，若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损坏，则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承包人须自行协调解决交通、运输等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及交通问题，施工现场无住宿条件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承包人应当为履行本合同而设置综合素质较高的现场施工项目部，该项目部是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代表部门，其就本工程施工管理发生的所有行为均代表承包人的所有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具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且该证书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处于有效期内。

1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主动配合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提供满足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工作的条件。

17) 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存在差异时，以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的指令为准，承包人不能以此差异作为索赔的依据。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不全、表达不准确、无具体要求时等，在发现后施工前应及时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沟通确认，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扬尘排污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污染及其他环境影响因素。确保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环保部门监管、检查，承包人施工场地范围内扬尘排污应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标准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达标要求，否则发包人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的规定，达标部分由发包人缴纳，不达标超额部分从承包人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19)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但由临时水、电接口位置引至各施工作业区域内的管线、设备及报装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且在工程进行期间保证其正常使用。承包人应对施工所需的临电设施做好必要保护，设置警告牌，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20) 本工程施工归档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成品保护，负责工程资料、产品说明书、保修证书、竣工资料等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工程竣工核验后一并递交给发包人。

21) 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保证工程顺利移交。

22) 承包人必须重视且有责任认真严格进行图纸会审工作和提出问题，并在设计交底前明确及时提出所出现的问题，因承包人未对图纸进行全面审核问题而导致发生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

23)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

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但不发生费用。另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签订具体的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禁止将专业工程及劳务作业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分包人。禁止发生以劳务分包为名、工程分包为实的违法分包行为。禁止发生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的非法转包行为，如以上情形发生，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利益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将承包人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分包人就其完成的工作量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承包人必须履行并遵守发包人及发包人以上主管单位的防疫、保密、车辆进出办公室等相关管理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与通用条款4.11一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15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提供给承包人

使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备案后7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不适用）

9.1.3 （不适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发包人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和
本承包工程总工期的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以确定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和分部、分项工程起止
时间，反映各工作之间、各分部分项工程之间的逻辑制约关系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
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每个分
项工程及重要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和控制工期的措施方法。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
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
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由施工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3)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待工待料引起的暂停施工；4) 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引起的整改、返工或者暂停施工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以上任一情形发生时，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责任和因此发生单位费用全部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规程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检测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组价原则：人工、机械、材料的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单价，投标报价没有的按变更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下限计算；造价信息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5) 组价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管理费、利润的费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相应费率计取。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 (合同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 *30%+安全文明施工费。

即: _____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三十日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工程量完成30%后开始抵扣, 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扣回, 扣完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支付时间、方法

本工程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付款; 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完成结算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同时承包人缴纳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当工程竣工验收并且完成结算后, 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结算金额的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保期结束后。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肆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且结算评审完成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等；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7天内全部撤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

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_____ / _____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_____ 7天 _____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_____ 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_____ 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_____ /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_____ / 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河法庭)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 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内和变更洽商产生的一切工程项目。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二：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为确保承包人不发生各类事故，使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建设工得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

一、承包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程，严格按现行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工程不出现安全和质量事故。自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由承包人负全责。

二、消除治安隐患，确保治安安全。

(一)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管理、常住人口和临时住户管理以及其他有关社会治安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教育、督促所属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及发包人上级主管机关关于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预防、制止所属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 不得在施工、办公、生活区域内接待、窝藏、包庇违法犯罪分子。

(三) 配合当地公安机关搞好治安联防工作，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治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本施工、办公、生活区域内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承包人有检举揭发的义务。

(四) 承包人常驻北京市清河农场的人员应按规定办理《暂住证》、《婚育证》等相关证件，并将其姓名、简历报发包人土地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雇用人员也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发包人管理部门备案。

三、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民工的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承包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必须做到：

(一)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行业安全生产规定、技术操作规程。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二)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民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三)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技术责任，班组(区、队)长、施工员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四) 负责和分包单位、民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负责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五) 负责民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教育民工遵守操作规程，遵章守纪，杜绝“三违”作业，使

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民工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等。

(六) 在施工路段(区域)按规定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牌及防护设施。边施工边通车路段，要加强对通行车辆疏导，确保施工道路安全通行。

(七) 在危险路段、高边坡等复杂情况下组织施工要设置专人负责监控，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应急预案。

(八) 对从事机械操作、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岗位作业的民工，进行资格审查，必须持证上岗；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交通事故。

(九) 民工驻地和机械停放选址应建在安全地带，确保驻地安全。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施工场所、驻地做到24小时有人值班巡查。

(十) 安排好民工的作息，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做好均衡生产，劳逸结合。

(十一) 经常对民工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或整改。

(十二) 按施工季节、施工环境，做好防火、防盗、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中暑、防煤气中毒、防坍塌、防火灾、防溺水、防意外伤害等安全预防工作；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的不定期检查。

(十三)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四) 加强对所管人员的法制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十五) 严禁民工酒后上岗作业。做好饮食卫生的管理工作，预防集体食物中毒，讲究卫生，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十六) 对于基础开挖施工，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施工，对于有管线电器线路区域，禁止使用机械开挖，防止对一切线路损坏或者破坏。

(十七) 遇雷雨天气禁止外出作业，出现雷击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十八) 发生事故应立即上报发包人及当地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抢救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四、为确保办公区安全，防止固定资产丢失和损坏，对施工现场有如下特殊要求：

(一) 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人员要自觉接受发包人检查，无故不接受发包人检查、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每发生一起罚款1000元。发现人员有偷盗行为的，每发生一起罚款5000元。

(二) 承包人不得改变施工区域内各种资源（包括土地、水面、建筑物、场院、设备设施、家具等）的用途。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资源发生毁损的，如承包人不能明确指出具体的责任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并且，每发生一起罚款1000元。

五、承包人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对迟报、虚报、瞒报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六、承包人生产施工可能影响水利、电力、通讯设施安全的，应严格依照程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设任何建筑物与设备设施。

七、本责任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如不认真执行本责任书，一切后果自负。

八、本责任书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需求

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清河农场
3. 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外墙保温、坡屋面、阳台、室外道路，以及室内地面、墙面、电气、燃气改造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4、工期要求：296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9月9日，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技术要求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1 报价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的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1. 提交电子文档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及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包括：

- (1) 报价书；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首次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元（RMB：¥___元）的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合同条件、技术范围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3) 我方承诺___日历天内完成总体验收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本项目施工合同：①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将项目总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将40%的70%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

②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将合同总金额的40%的70%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

(5)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6) 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个90日历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签字代表声明：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首次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报价：		
	暂列金额（除税）	报价：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部门名称）（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磋商、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附：

被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表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后附公司组织结构框架图或公司组成结构说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若为联合体供应商本表须双方分别填写，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					

附件1 营业执照及资质等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资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 无法提供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3 社会保障金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必须提供近半年任何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近半年任何1个月完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表1-5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年度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工期	合同额（金额）

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表1-8 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已完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表1-9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表1-10 承诺书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 2、企业运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履约历史：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 4、文件要求其他承诺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1-11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中国查询方法：1. 百度搜索“信用中国”；2. 在导航栏点击“信用服务”；3. 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项；4. 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询，将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方法：1. 百度搜索“中国政府采购网”；2. 左侧导航栏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将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

表1-12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如下：

- 1、百度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 2、点击高级搜索，在全文检索处输入人名或公司名，点击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3、点击法院层级，再点击选择全部选项



4、点击裁判日期开头的选尽量前，后一个点击今天（本项目日期选择近三年）



5、点击下载图标，下载好文件可以自己打印，若是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截屏打印。



6、打印的页面即可作为无行贿犯罪证明

表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自行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表1-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采用担保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表1-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

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经济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技术标内容部分格式自拟）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注：供应商在编制报价组价时需要打印综合单价分析明细表